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201000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妇幼保健工作职责

贯彻实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两个《纲要》“一法两纲”是妇幼保健的工作核心。

(1) 以生殖健康为目的，掌握本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主要影响因素，提出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 掌握本市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健康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针对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开展科研、培训、监测；推广妇幼卫生适宜技术。

(4) 承担本市妇幼卫生监测信息的建立，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

2. 妇幼保健工作任务

根据卫生部《妇幼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地、州、市级妇幼保健院工作任务，一是组织医务人员深入所辖县（区）指导开展好妇幼保健工作。二是做好县、乡、村各级妇幼保健业务有关的门诊、住院业务，帮助解决本地区专业机构的技术难题。四是有计划地进

行调查研究，监测工作，掌握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提出本地干预措施，拟定管理方案，提供主管局制定方案。五是积极引进和开展各种合作项目工作，促进全市妇幼卫生工作全面发展。六是编制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发放资料。七是印制、发放、收集、汇总、上报卫生部规定的妇幼卫生工作报表。八是积极开展妇女、儿童出生死亡监测，孕产妇、儿童保健及婚前保健工作。九是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十是负责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等母婴传播阻断”工作的监测、培训、业务指导、宣传教育，随访确认等工作。十一是组织开展云南省人民政府十件惠民措施之一的妇幼健康计划的有关工作。

3. 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 (1) 深化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改革；
- (2) 明确药具管理机构的性质和职责；
- (3) 改革免费供应药具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育龄群众的基本需求；
- (4) 切实推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积极稳妥地开展药具社会营销试点。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我院紧紧围绕健康玉溪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强化管理，确保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广大妇女儿童生存质量。

1. 规范孕产妇高危筛查技术，实行高危孕产妇管理责任制，完善产科急救“绿色通道”，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有效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2023年全市产妇产数14,387人，死亡孕产妇1例，孕产妇死亡率6.95/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10‰，婴儿死亡率2.22‰。

2. 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防为主，有效控制出生缺陷。狠抓儿童系统管理和孕产妇系统管理工作，提高早孕建卡率和系统管理率，全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4.32%，七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7.14%；2023年全市产前筛查率达97.70%；在新生儿中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对全市新生儿进行新生儿苯丙酮尿症、新生儿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G6PD进行筛查，筛查率达99.65%（目标任务98.00%）；同时在全市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筛查率达99.64%；在结婚登记人群中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2023年全市完成免费婚前医学22,195例，婚检率达到94.91%。

3. 加强培训与帮扶工作，提高产儿科质量，有效降低剖宫产率。

4. 防治结合，全面落实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年内完成各项监测任务，并对阳性病人开展阻断治疗，最大程度地减少疾病的母婴传播，降低“三病”对妇女儿童的影响，真正迈向新生儿“零艾滋”。2023年，为新婚登记人群提供HIV、梅毒免费检测21,862人，HIV阳性26例，阳性率0.12%；梅毒阳性90人，阳性率0.41%。为孕产妇提供HIV、梅毒和乙肝检测18,692人。检测率

99.85 %。

5. 以落实早诊早治防病为原则，有序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提高广大妇女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2023年全市累计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94,003例及农村妇女“乳腺癌”89,704例的筛查工作。

6. 加强管理，避孕节育有改善。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对全市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夫妇提供免费避孕节育服务。2023年全市药具网点一共设置991个，其中人工发放网点898个，自助发放机网点93个，2023年清理发放不力的药具网点87个和报废3台自助机，同时新增17个人工服务网点。全年发放男避孕套发放量为1,488,540只，短效口服避孕药21,007板，一个月一片长效口服避孕药607片，皮埋剂放置26套，外用避孕药32,638（粒、支、张），放置宫内节育器放置3,193套，人工发放人次39,545人次。

7. 根据《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要求，抓规范管理，抓服务质量，玉溪市全面开展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项目工作，2023年玉溪市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目标人群为16,245人，全市全年发放叶酸为19,129人份，其完成率为117.75%。叶酸服用率是98.61%；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为19,701人（其中男9,827人、女9,874人），其目标完成率为103.41%。（目标任务数：19,050人）。全市2023年结婚领证登记人数为23,386人，参加

婚检人数为 22,195 人，其婚前医学检测率为 94.91%。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3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务部、医务部、护理部、感控办、医学检验科、儿童保健部、三病科、孕产保健部、妇女保健部、中医科、麻醉科、医学遗传诊断中心、药剂科、医学影像科、审计科、信息统计科、宣传部、计划生育项目与药具管理科、口腔科、公共卫生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1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5 人（离休 0 人，退休 7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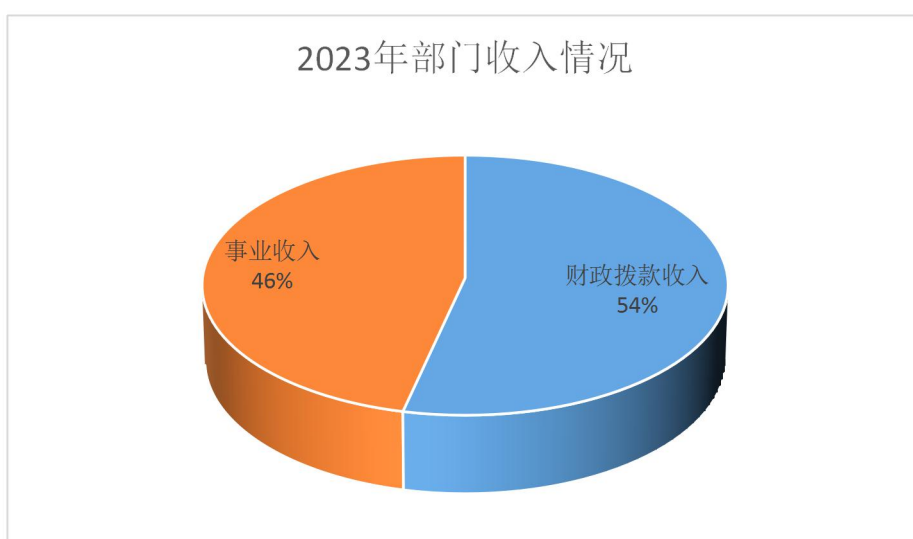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已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已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4,855,519.2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38,159.06 元，占总收入的 53.6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44,017,360.21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46.4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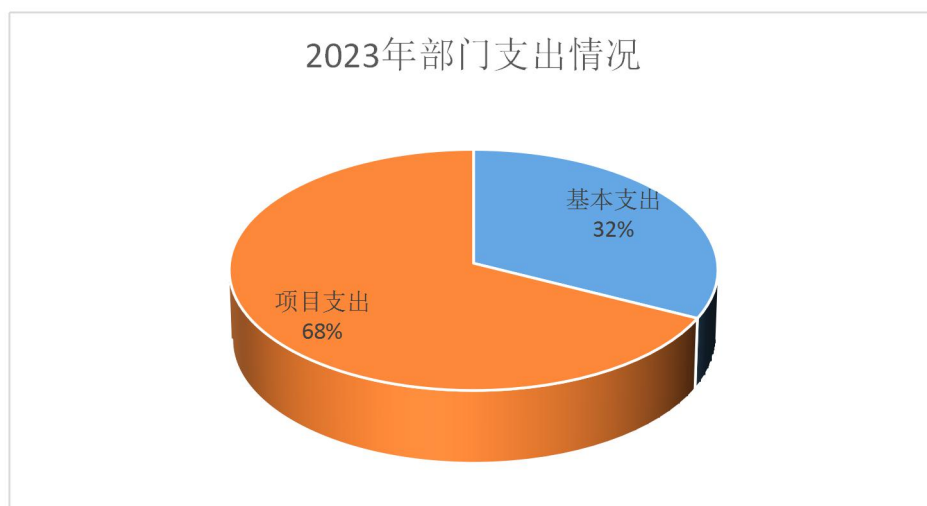
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443,691.58 元，增长 25.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765,754.36 元，增长 26.8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8,885,602.31 元，增长 25.29%；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07,665.09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为加快迁建项目的支付进度，完成迁建项目的支付，致使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二是门诊、住院人次增加随之收入较上年增加；三是 2023 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5,606,881.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48,364.28 元，占总支出的 32.37%；项目支出 64,658,517.10 元，占总支出的 67.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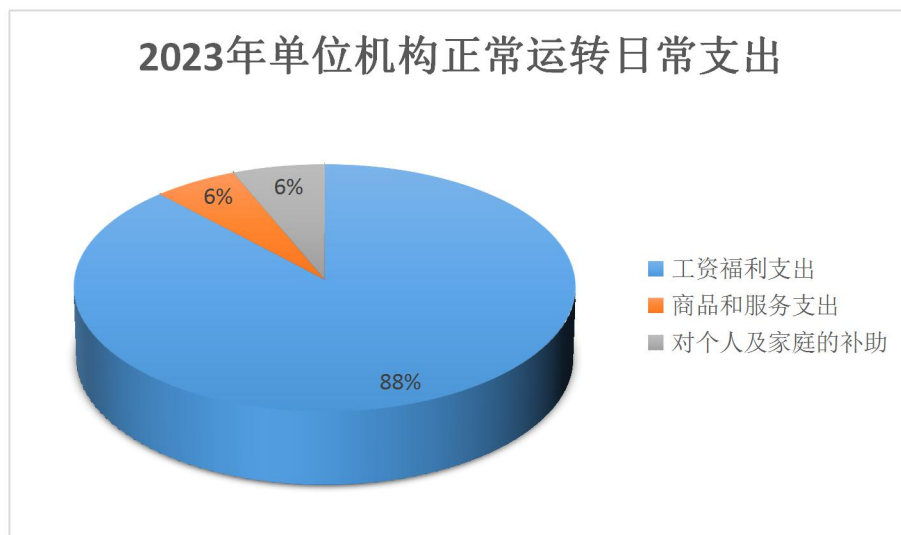
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413,967.64 元，下降 6.2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0,327,232.20 元，下降 49.49%；项目支出增加 23,913,264.56 元，增长 58.6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事业收入专项资金基本支出并入项目支出取数核算。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妇幼保健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948,364.2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232,096.22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9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771,414.66 元，占基本支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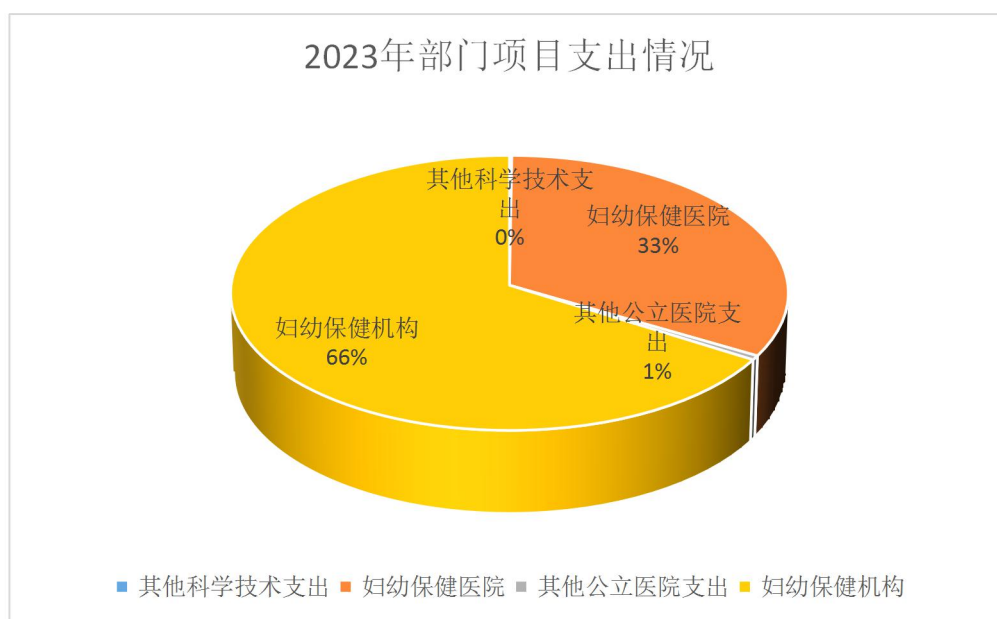
5.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4,853.40 元，占基本支出的 6.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妇幼保健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4,658,517.1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0,920,297.32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9,139.50 元；妇幼保健医院支出 20,920,297.32 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1,683.50 元；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41,686,398.38 元，其中基本建设玉财债〔2020〕20 号玉溪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支出 10,748,988.17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91,171.40 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7,856.00 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659,844.00 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2,127.00 元。

综上所述，公共卫生专项我院承担的主要工作：A、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新生儿出生缺陷的一区八县“三网监测”；艾滋病母婴阻断；梅毒母婴阻断；乙肝母婴阻断等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B、降低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督导、检查，考核等。C、举办基层“妇幼保健母婴适宜技术培训班”、项目实施培训及孕产妇死亡、儿童出生缺陷、死亡的专家评审等费用。D、印制妇幼保健宣传手册及孕产妇保健手册和儿童保健手册等表卡。E、艾滋病、乙肝、梅毒等母婴传播阻断”工作的监测、培训、业务指导、宣传教育，随访确认等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38,159.06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17%。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65,754.36 元，增长 26.8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度加快迁建项目的支付进度，完成迁建项目工程款支付，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89,139.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8%。主要用于骆志玲行业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支出 39,139.50 元，“兴玉名医”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3,231.3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9,000.00 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836.96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140.99 元，死亡抚恤支出 57,253.40 元。

9. 卫生健康支出 44,096,529.2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74%。主要用于妇幼保健医院支出 20,920,297.32 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1,683.50 元，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19,194,417.29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91,171.40 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7,856.00 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659,844.00 元，事业单位医疗 1,036,200.0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81,551.59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381.08 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2,127.00 元。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979,259.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839,942.00 元, 购房补贴 139,317.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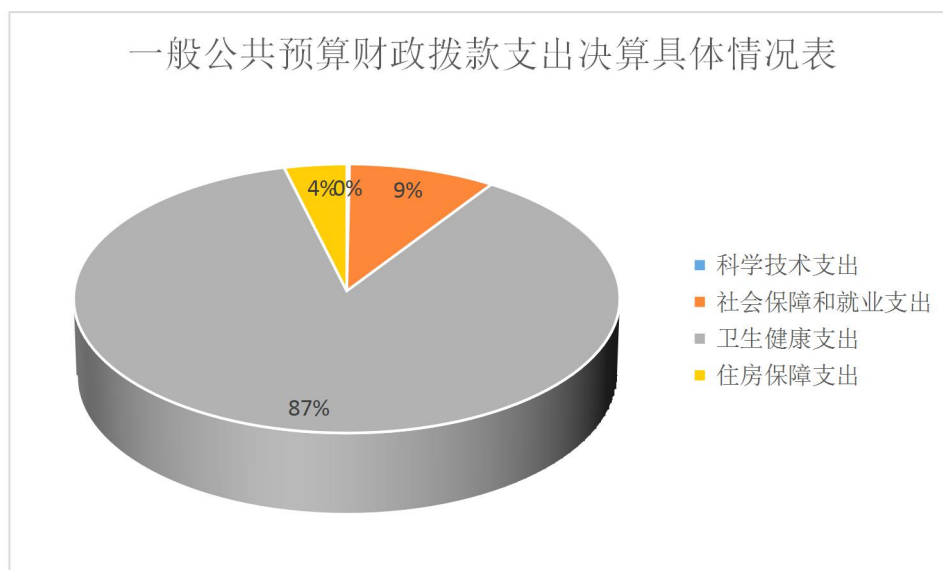
23. 其他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320.00 元，决算为 101,149.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320.00 元，决算为 97,445.8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6.34%，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6,000.00 元，决算为 3,7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66%，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

支出决算 3,70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32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1,149.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320.00 元，决算为 97,445.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6,000.00 元，决算为 3,7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致使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及接待费用致使支出数小于年初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2,585.76 元，增长 47.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4,627.46 元，增长 55.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041.70 元，下降 35.5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放开，增加下乡次数，会议、培训次数增加

及物价上涨及 2022 年度财政未给予支付部分在本年度支付，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随之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到县乡村考核督导等公务出差及救护车、计生服务车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各县区乡镇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血送样人员，产前筛查血送样人员，计生药具领用人员，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物资耗材领取人员及省督导考核专家产生的 9 批次及 64 人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妇幼保健院资产总额 248,028,971.75 元，其中，流动资产 41,203,403.53 元，固定资产 19,195,344.5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31,759,160.01 元，无形资产 54,101,063.62 元（净值），其他资产 1,770,00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3,122,152.7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357,616.6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24,496.2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4,373.7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0,122.5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院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

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201111